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26號

再審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彬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李建富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114年度簡上字第22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本件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法官 劉娟呈
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怡妘